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7-01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郁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惠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1,639,951.62	870,290,932.85	5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19,237.92	4,047,445.22	1,13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56,346.96	3,102,447.74	1,04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282,862.66	-37,851,448.20	(增)27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8	0.0064	1,1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8	0.0064	1,1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0.14%	1.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15,300,737.32	6,159,106,745.97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4,797,062.21	2,760,102,174.29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1,5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6,200.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90,796.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4,281.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295.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71.73	
合计	14,562,890.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0%	201,906,346	40,000,000	冻结	120,000,000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	76,139,466	9,277,011	冻结	9,277,01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	70,000,000	70,000,000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4%	25,000,000	25,000,000		
俞韵	境内自然人	0.78%	4,963,300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4,282,396		冻结	667,987
姚维玲	境内自然人	0.50%	3,200,300			
钱敏霞	境内自然人	0.44%	2,800,000			
殷仲凯	境内自然人	0.43%	2,729,000			
杨凤志	境内自然人	0.41%	2,577,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1,906,346	人民币普通股	161,906,346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66,862,455	人民币普通股	66,862,455
俞韵	4,9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3,300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4,282,396	人民币普通股	4,282,396
姚维玲	3,2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300
钱敏霞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殷仲凯	2,7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9,000
杨凤志	2,5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7,900
丁正林	2,1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2,300
王玉兰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占股权比例为7.35%;报告期,上述两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3、8、10名股东(无限售)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分别为:4,600,000、2,318,000、1,9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29,184,483.26元,与期初相比减少86,499,537.69元,下降74.77%;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操作,报告期资金回笼收回所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投资收益。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410,512,900元(含创投基金4,000万元),与期初相比减少76,679,100元,下降15.74%;其他综合收益201,445,650元,与期初相比减少55,324,350元,下降21.55%;递延所得税负债67,148,550元,与期初相比减少18,441,450元,下降21.55%;投资收益发生额12,354,811.03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354,842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东华能源股票、井神股份股票市场价格变动及转让东华能源股票所致。期初东华能源股票的价格为12.39元/股,剩余10,800,000股,公允价值为133,812,000.00元;井神股份股票的价格为17.41元/股,剩余18,000,000股,公允价值为313,380,000.00元。期末东华能源股票的价格为12.83元/股,剩余9,630,000股,公允价值为123,552,900元;井神股份股票的价格为13.72元/股,剩余18,000,000股,公允价值为246,960,000元。

3、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68,507,248.44元,与期初相比增加22,098,114.17元,上升47.62%;主要原因是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对张家港保税区岚华煤炭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800万元。

4、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48,355,934元,与期初相比增加30,473,490元,上升170.4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苏州奥斯汀预付资产购买款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157,807,069.93元,与期初相比减少71,153,065.39元,下降31.08%;主要原因是预收的复合肥等款项实现销售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22,829,817.58元,与期初相比减少28,392,226.08元,下降55.43%;主要原因是上年末预提的绩效工资、奖金报告期发放所致。

7、应交税费。报告期末应交税金余额29,659,245.72元,与期初相比增加18,402,015.3元,上升163.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业绩上升等影响,预提税费增加所致。

8、营业利润。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66,663,581.8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2,703,685.22元,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回升、原料价格上涨等导致营业收入增加481,349,018.77元,营业成本增加412,287,411.39元,毛利增加69,061,607.38元;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总体与上年同期持平。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7,282,862.6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5,134,310.86元,上升277.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产品及原料价格回升等,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488,958,541.61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27,809,900.85元,以及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变化,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变化等综合作用的结果。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实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5,766,685.0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9,373,801.16元,下降33.73%;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65,293,068.68元,对联营企业货币出资支付现金增加15,500,000元,转让持有的东华能源部分股票等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12,683,618.06元,与上年相比因转让持有的东华能源部分股票预提的营业税减少14,844,364.85元。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实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596,794.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4,740,382.48元,上升295.44%;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额增减变动的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华纳投资承诺并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也不进行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2、承诺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促使华纳投资全资拥有或拥有50%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08年09月25日	长期有效	良好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股东(包括该股东全资、控股企业)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股东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8年09月25日	长期有效	良好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承诺并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也不进行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促使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08年09月25日	长期有效	良好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股东(包括该股东全资、控股企业)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股东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8年09月25日	长期有效	良好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及资金来源承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9号文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000.00万股新股。本单位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并认购了4,000万股新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上述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2)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015年08月31日	三年	良好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及资金来源承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9号文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000.00万股新股。本单位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并认购了7,000万股新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上述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2)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015年08月31日	三年	良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7.84%	至	136.76%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7.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一季度产品价格回升,但从4月份开始,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下降;上述预计是按目前情况进行测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受国家"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呈现波动态势,经营业绩预计难度很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由于上年度同期经营业绩基数较小,上述预计变动幅度范围大于5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01,918,700.00	-55,324,350.00	201,445,650.00	0.00	16,125,275.00	13,190,796.62	370,512,9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1,918,700.00	-55,324,350.00	201,445,650.00	0.00	16,125,275.00	13,190,796.62	370,512,900.00	--

说明:

1、初始投资成本、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按期末结余股票数量及市价进行列报。

2、累计投资收益:按报告期内实现的累计投资收益列报。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郁健
2017年4月25日

公司代码:600375　　公司简称:华菱星马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汉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秀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53,452,526.08	9,767,295,996.04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0,963,191.07	2,692,232,083.94	0.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52,448.83	234,053,014.01	-129.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9,654,854.91	666,639,554.32	10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7,513.24	-15,459,258.7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99,625.89	-112,483,493.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59	增加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6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71,450.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874.45	
所得税影响额	-193,123.11	
合计	17,687,139.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3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60,544,793	10.89	0	无	0	国有法人
史正富	39,176,922	7.05	0	质押	38,900,000	境内自然人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136,112	4.34	0	无	0	国有法人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8,889	4.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295,000	2.93	0	质押	16,295,000	国有法人
梁璐	8,978,550	1.62	0	无	0	未知
唐杰	4,487,000	0.81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61,800	0.66	0	无	0	未知
李俊	3,340,000	0.60	0	无	0	未知
朱木清	2,971,600	0.53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60,544,793	人民币普通股	60,544,793
史正富	39,176,922	人民币普通股	39,176,922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136,112	人民币普通股	24,136,112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8,889	人民币普通股	23,708,889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95,000
梁璐	8,978,550	人民币普通股	8,978,550
唐杰	4,4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7,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1,800
李俊	3,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0,000
朱木清	2,9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星马集团是华神建材的控股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2、鉴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史正富分别于2010年10月17日出具《声明》,"在未来继续作为华菱汽车股东期间内,以及星马汽车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作为星马汽车股东期间内,无意谋求对于华菱汽车及星马汽车的实际控制,并将继续保持与星马集团的一致行动",因此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史正富与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2016年10月17日,史正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6年12月7日,史正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鼎亮泽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史正富先生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12月6日,史正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176,9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5%;史正富先生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8,9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99.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0%。 2017年4月12日,史正富先生分别将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鼎亮泽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本公司18,400,000股、20,500,000股股份予以解除质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史正富先生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2017年4月14日,史正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3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4月14日。史正富先生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同日,史正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2017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史正富先生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4月14日,史正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176,9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5%;史正富先生上述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9,15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99.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4%。 4、省投资集团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委托债权代理投资合同》。省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1,629.50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为其在《委托债权代理投资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省投资集团于2014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根据省投资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其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为不超过72个月,自股权质押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生效。 5、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935,823,903.18	1,477,248,959.24	31.04%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货款的回笼主要集中在三、四季度
预付款项	98,644,941.06	56,924,028.59	73.29%	预付钢材、液压件等材料订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465,107.18	1,528,227.49	61.30%	尚未支付的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790,765.41	37,227,777.01	36.43%	未结算的送车费等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53,288,848.45	36,695,867.58	45.22%	发动机资本研发支出增加
2、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79,654,854.91	666,639,554.32	106.96%	公司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营业成本	1,182,700,408.78	633,635,643.40	86.65%	公司业务量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税金及附加	15,224,504.61	887,882.90	1,614.70%	主要系公司税金自管理费用科目转入本科目核算所致
财务费用	18,423,259.83	30,699,371.41	-39.99%	贴现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1,910,861.68	4,857,755.45	556.91%	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17,914,076.28	96,615,902.04	-81.46%	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52,448.83	234,053,014.01	-12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0,996.03	-58,430,607.12	3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86,321.21	-90,630,658.21	287.01%	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进一步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7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749.00万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内容。

2、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年3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30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年4月1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8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经相关各方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商用车及工程机械行业,但尚未最终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汉如
日期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7-036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年3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30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年4月1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8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经相关各方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商用车及工程机械行业,但尚未最终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7-02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邦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邦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红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49,353,940.70	6,165,697,645.94	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014,117.67	434,837,683.12	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3,772,576.37	425,161,251.90	2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1,508,811.65	-619,505,186.12	-4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92	0.9277	2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92	0.9277	2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7.91%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40,506,789.18	14,456,428,696.84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22,538,036.92	7,278,523,919.24	7.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7,889.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99,04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5,173.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37,529.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8,80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2,81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4.93	
合计	10,241,541.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7%	203,038,377	48,930,945	质押	108,250,945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6%	80,000,000	3,067,27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31%	6,374,63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1.25%	6,093,47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15%	5,588,92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80%	3,867,7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3,537,2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0.57%	2,755,8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744,1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2,340,25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107,432	人民币普通股	154,107,43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6,932,728	人民币普通股	76,932,72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374,630	人民币普通股	6,374,63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093,478	人民币普通股	6,093,47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588,929	人民币普通股	5,588,92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3,867,706	人民币普通股	3,867,7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7,211	人民币普通股	3,537,2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2,755,830	人民币普通股	2,755,8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44,181	人民币普通股	2,744,1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40,258	人民币普通股	2,340,2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706,522,720.74	2,661,321,219.62	-35.88%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活动流出所致
应收票据	1,459,376,626.93	956,836,494.97	52.52%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949,600,142.09	4,466,145,766.04	33.22%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账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7,684,422.21	29,818,329.33	227.60%	主要系暂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580,034.18	192,481,123.17	-78.92%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在建工程	108,287,584.90	80,075,673.92	35.23%	主要系百令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767,538.32	69,276,427.96	104.64%	主要系本期已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预收款项	17,546,279.12	41,012,026.97	-57.22%	主要系预收账款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应付利息	42,717,734.01	31,215,454.05	36.85%	主要系按期计提华东债第一期债券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1,424,219.60	224,219.60	535.19%	主要系本期应付未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56,774,981.96	924,956,769.81	35.87%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付暂收款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1,215,326.72	25,692,697.75	-56.35%	主要系本期公司有息负债减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878,829.08	914,490.88	214.80%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641,927.45	12,154,041.24	-138.19%	主要系本期水利建设基金政策变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7,563.01	681,734.79	58.06%	主要系取得退税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282,876.91	395,066,008.48	50.68%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费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508,811.65	-619,505,186.12	-42.29%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费及支付的经营性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29,780.82	1,312,856,849.30	-86.17%	主要系本期公司赎回到期理财产品较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710,000,000.00	-98.25%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同比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46,193.70	23,417,057.60	50.9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48,930,945股新股。	2016年02月05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3,067,272股新股。	2016年02月05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0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2016年报分析及当前生产经营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3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2016年报分析及当前生产经营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 4月27日 下午 14:0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 4月 26 日-4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 4月 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 4月 26日15:00至2017年 4月 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 4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议案6的二级子议案01和二级子议案02分别需要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回避表决的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行政楼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等)的议案》
12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朱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12中杨岚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12和议案13将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单独进行表决。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和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议案4:《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议案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议案6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二级子议案01:《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
6.02	二级子议案02:《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华东集团及其他关联)	√
7.00	议案7:《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8.00	议案8:《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议案10:《关于调整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议案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等)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12.01	议案12:《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13.01	议案13:《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朱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4 月 25日 9:00——15:30

3、登记地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波、谢丽红

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　华东医药证券办　　(邮编310011)

2、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7年4 月27 日下午16:00-17:30,即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在股东大会会场举行公司2016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3、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 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63",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议案12和议案13中股东分别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12,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② 选举监事(议案13,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4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华东医药 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需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2017年　月　日

其他说明:

华东医药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议案4:《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议案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议案6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二级子议案01:《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			
6.02	二级子议案02:《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华东集团及其他关联)	√			
7.00	议案7:《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8.00	议案8:《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议案10:《关于调整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议案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等)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12.01	议案12:《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1)人			
13.01	议案13:《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朱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